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宜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口處，因闖紅燈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魏天厚所有之BXC-0077號自小客車，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346,446元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嘉義縣，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；依上開規定，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蔡凱如